

附件 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处罚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条件（3项同时满足）	轻微/首违不罚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	1. 违法行为轻微：进货总额不超过 300 元且数量不超过 2 条（400 支）的。 2. 及时改正：配合调查，态度良好，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。 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：尚未销售。	轻微不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	1. 符合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适用条件的，原则上均不予处罚。符合适用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条件但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须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2	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行政处罚	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擅自收购烟叶不超过 30 公斤且违法金额在不超过 1000 元的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	首违不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二十八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	2. 适用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的案件，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办理，在决定环节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3	对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、雪茄烟的行政处罚	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非法经营总额不超过 1000 元的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	首违不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	3. 本《清单》生效前发生的涉烟违法行为，符合本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适用于《清单》有关规定。
4	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	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进货总额不超过 400 元且数量不超过 2 条（400 支）的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	首违不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	
5	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（含电子烟）的标志的行政处罚	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未造成不良影响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	首违不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	